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[A]

[是]

富交函〔34〕号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46 号 建议答复的函

彭艳琼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保留东村镇东村村委会西村小干山便道》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建议中东村村委会西村小干山便道由昆倘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修建，至今已存在五年多，按照相关政策规定，昆倘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，此条便道要按复垦方案进行复垦，相关土地退回原农户继续耕种。若此条便道能保留，可以极大的方便东村镇多个村小组的通行，为群众出行带来了很大的便利。

我局将积极与昆倘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和昆倘四标协商，力争将此便道给予保留。感谢您对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屠赛晶，137****3496)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、县人大代表委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2025年6月11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(领衔人)	彭艳琼	建议编号	(2025)46号	承办单位	交运局
	面商领导	段雁鸿				
	议案(建议)标题	关于支持保留东村镇东村村委会西村小干山便道的建议				
	建议采纳情况(打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
		√				
	建议落实情况(打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(C类)		
		√				
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
收到答复件日期		2025年6月18日				
答复前听取意见(面商)方式		上门	√	邀请前往	电话或其他	未联系
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	好	√	较好	一般	较差
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		针对	√	基本针对	未针对	
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	同意	√	理解	保留	不同意
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		满意	√	基本满意	不满意	
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 无						
代表签名	彭艳琼			联系电话		
2025年6月18日		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 永定街88号, 传真: 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 传真: 68812001)。